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公園維護管理業務驗收查驗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市民良好之休憩環境，兼顧維護品質及維護機關同仁防免遭受圖利廠商之質疑，遂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機關與廠商訂定委託環境清潔服務勞務契約時，宜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本；若非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本，契約條文應參照範本納入勞基法有關勞工出勤時數、保險等相關規範。
- 三、契約內如有規範環境清潔人力數、工作時數，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應核對廠商執行內容是否如實。
- 四、廠商出勤人員應依契約執行簽到，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應核對簽名是否有代簽、一次書寫完成，或實際出勤時間與簽名有不符之情形。
- 五、於契約履行期間，承辦人員至現場會勘會或抽查應留存紀錄。
- 六、承辦人員應確實核對非本案契約工項之施作費用，不可計入竣工結算明細，但已辦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七、對於廠商實際執行環境清潔維護人員，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應核對是否與廠商提報予機關之人員名冊相同。
- 八、廠商執行植物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消毒工作，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應核對相關照片及施作數量是否與契約或派工相符。
- 九、廠商依契約估驗請款或驗收階段，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應核對廠商所提報之照片是否重複使用舊有照片、顯示日期時間、呈現所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場所背景畫面等。
- 十、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應核對廠商所提供請款照片、所使用之機具、安全設施、防護裝備及假設性工程，是否與契約及結算驗收資料相符。
- 十一、契約條款所訂價金之給付應檢附之資料(例如：a. 委託維護人員出勤表、b. 廠商自主檢查表、c. 查驗申請書、d. 施作工項前、後

照片《每日施作工項每公園至少 3 組施作前、後照片，指定工項至少 3 組不同施作地點之施作前、後照片》、e. 保險單及收據《第 1 個月檢附影本，結算驗收申請檢附正本》、f. 巡查日報表《清潔及綠美化、設施、遊具及體健設施、公廁》、g. 每期垃圾場進出憑證或委託清運契約影本，並應標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應與契約領款用印鑑相同》），於結算驗收時，承辦人員應核對是否完整檢附。

十二、契約條款中之逾期罰款、違約扣點、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賠償費用、復舊費用等，除有特別情形經簽奉核准不予扣罰外，承辦人員應依約確實執行。

十三、業務單位主管關於本項業務之執行應善盡督導責任。